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4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魏雅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係位於本院轄區，惟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執行中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。又法院之管轄，除當事人利益狀態外，尚有公益上之因素考量，必須兼顧便利證據之調查、訴訟之經濟及追求裁判之正確性，本院審酌被告既於上開監所服刑，為使被告有效行使訴訟防禦權，及避免長途提解人犯之勞費與人犯戒護安全考量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